

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董事长肖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聘财务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与公司的协议已到期后未续聘。

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：

修改《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》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相关条款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